

残疾人社会救助项目描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是社会的特殊人群，他们是需要社会关注和关爱的人群，完善残疾人困难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是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民生问题，是推进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人民生活奔小康的必经之路。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国家和社会对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各种渠道给予救助补助”的文件精神，为了完善残疾人困难救助制度，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2009年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09〕17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城镇重残及农村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

2016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精神，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制定了《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文件，旨在为进一步帮助、扶持残疾人及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参加成人及全日制阶段的学历进修，通过助学的补贴，给予他们一定的学费补贴，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学历层次。

为贯彻上述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设立了本项目。

2、依据充分性

《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要求：“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设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清单；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健全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帮扶机制。

2023年本项目所涉及的社会救助政策如下：

(1)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残疾人帮困送温暖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8号)

(2) 《关于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闵残[2013]2号)

(3) 《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

(4) 《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3、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直以来，残疾人的生活需求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残疾人员是社会弱势群体，生活难以自理，无法工作，生活困难，没有保障，特别需要政府的关心和解决，故本项目的设立非常有必要；另外，通过“残疾人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助学补贴，对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适当的资助，减轻低保、低收入困难残疾人家庭供子女读书的生活负担，给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解决残疾人学生本人或者残疾人家庭子女求学期间碰到的实际难题，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4、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市、区级文件依据充分，且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已开展多年，管理措施及流程也已成熟，补贴标准有明确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项目切实可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快促进残疾人奔小康进程，减轻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后顾之忧。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对残疾人各项补助补贴，实现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 **100%**，并准确及时发放补贴，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 **95%**，并建立健全跟踪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表 1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三大节日送温暖补贴发放	100%	沪残联[202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指标		完成率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沪残联[2016]117号
		残疾人走访慰问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闵残[2013]2号
	质量指标	三大节日送温暖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沪残联[2021]8号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沪残联[2016]117号
		残疾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闵残[2013]2号
	时效指标	三大节日送温暖补贴发放及时性	在三大节日前发放完成（元旦春节、助残周、国庆节）	沪残联[2021]8号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实施	沪残联[2016]117号
		残疾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实施	《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标杆值依据
				残[2013]2号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	工作计划
		残疾人生活质量	提升	工作计划
		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 子女教育保障率	10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工作计划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3、阶段性工作目标

通过三大节日送温暖、走访慰问残疾人、发放助学补贴等方式救助残疾人，残疾人及其家属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其生活质量。

三、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

2023年项目预算总额为643.3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	项目内	项目明细	数量	单价	明细金额	占比重
---	-----	------	----	----	------	-----

号	容					
1	残疾人 走访慰问	残疾人走访慰问	1	70,000.00	70,000.00	1.09%
2	助学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1	470,000.00	470,000.00	7.31%
3	残疾人 节日送 温暖	残疾车主(原 1999 年 残车置换车主)(区镇 财力结算)	1	249,100.00	249,100.00	3.87%
		一户多残(区镇财力 结算)	2043	800.00	1,634,400.00	25.41%
		重残无业(区镇财力 结算)	2760	1,400.00	3,864,000.00	60.07%
4	助困	特困残疾人帮困补助 (区镇财力结算)	81	1,500.00	121,500.00	1.89%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 庭一次性补贴(区镇 财力结算)	1	24,000.00	24,000.00	0.37%
合计					6,433,000.00	100.00%

(1) 残疾人走访慰问:

根据闽残联理事会《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会议纪要:边缘型家庭残疾人患大重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后,仍对

基本生活产生影响的，区残联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救助；边缘型残疾人家庭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大额支出，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救助；特殊残疾人对象发生生活困难，对其进行走访慰问时，给予**500**元以内的慰问金；残疾人信访对象，确因生活困难，给予**300**元一次性补助；子女重度残疾，父母单亲且患大重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600**元以内的一次性救助；本人残疾且单亲，需抚养未满**16**周岁的孩子，生活困难的，给予**600**元以内的一次性补助；父母一方服刑，子女未满**16**周岁且残疾，生活困难的，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边缘型家庭残疾人，配偶户口未入沪，生活困难的，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闵残[2013]2号规定：重残无业人员逝世，给予一次性**500**元抚恤金；城镇患大重病无业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及特困助残金（**1200**元/年）的残疾人生活困难救助标准，区残联按照街镇救助的基数再给予**1**；**1.2**的生活救助。

截止**2022**年**9**月，重残无业人员死亡有**8**人，每人补助死亡抚恤金**500**元，共**8*500=4000**元；一名残疾人享受街镇二级救助，补助**840**元；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帮困送温暖的帮困结对对象**16**人，每次**500**元，共**16*500*3=24000**；元旦春节走访困难残疾人家庭**11**户，每人**300**元，购买实物费用**11*300=3300**元、给予信访和作出特殊贡献对象**16**人，每人**500**元，信访对象**1**人**300**元，共计**16*500+1*300=8300**元；合计已使用**40440**元，根据往年使用情况和经费增长率，**2023**年安排预算**70000**元。

（2）助学：

1）就读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

超过 6500 元；就读硕士研究生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 8000 元；就读博士研究生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

根据往年实际申请情况测算：就读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残疾人学生学费补贴预计 $6500 \text{ 元} \times 44 \text{ 人} = 286000 \text{ 元}$ ；就读硕士研究生阶段残疾人学生学费补贴预计 $8000 \times 2 \text{ 人} = 16000 \text{ 元}$ ，合计费用 302000 元。

2) 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补贴对象所发生的学费由个人承担发票中学费金额的 10%，由区残联补贴学费金额的 90%；参加中等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 3600 元；参加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 9000 元；参加高等本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 13500 元。

根据往年实际申请情况测算：残疾人就读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预计 100000（本科班）+50000（随班就读成人学历班）+残疾人大专班 18000 = 168000 元。

因此 2023 年助学子项目合计安排预算 470000 元。

（3）残疾人节日送温暖（区镇财力结算项目）

1) 残疾车主(原 1999 年残车置换车主)：该项目已锁定人员，只出不进，目前享受此项补贴的镇残疾车主 275 人，元旦/春节每人各补助 500 元，另有 10 名特殊残疾车主享受 200 元补贴；助残周、国庆节每人补助 200 元（预估 274 人），故 2023 年安排预算 $275 \times 500 + 10 \times 200 + 274 \times (200 + 200) = 249100 \text{ 元}$ 。

2) 一户多残：元旦春节一户多残家庭，每户补贴 800 元，2022 年元旦春节补贴镇补贴的户数为 1858 户，共 $1858 \times 800 = 1486400 \text{ 元}$ ，按照往年增长率，预估 2023 年 2043 户享受此项补贴，故安排预算 $2043 \times 800 = 1634400 \text{ 元}$ 。

3) 重残无业：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三大节日，重残无业人员共享受 800 元+300 元+300 元=1400 元补贴，2022 年重残无业人数为 2470 人，每人 1400 元，按照往年增长率，预计 2023 重残无业人数为 2760 人，故安排预算 2760*1400=3864000 元。

(4) 助困（区镇财力结算项目）

1) 特困残疾人帮困补助，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帮困送温暖的特困对象 81 人，春节 800 元，助残周 400 元，国庆节 300 元，共 81*1500=121500 元，因特困人员锁定只减少不增加，故预算为 121500 元。

2) 一户多残困难残疾家庭一次性补贴：助残周期间，一户多残低保、低收入家庭一次性补助，一户二残的每户补助 600 元，一户三残及以上的每户补助 900 元，根据去年实际申请情况，预计 2023 年金额为 24000 元。

2、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近几年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3 2020-2022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0	5,224,596.00	5,323,102.50	101.89%
2021	5,615,836.00	5,604,804.50	99.80%
2022（截至 10 月）	5,974,840.00	5,476,080.00	91.65%

注：2023 年预算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节日送温暖工作中重残无业人员人数增长导致的预算增加。

3、资金来源情况：

2023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643.30 万元，其中：

残疾人走访慰问、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 2 个子项目共计 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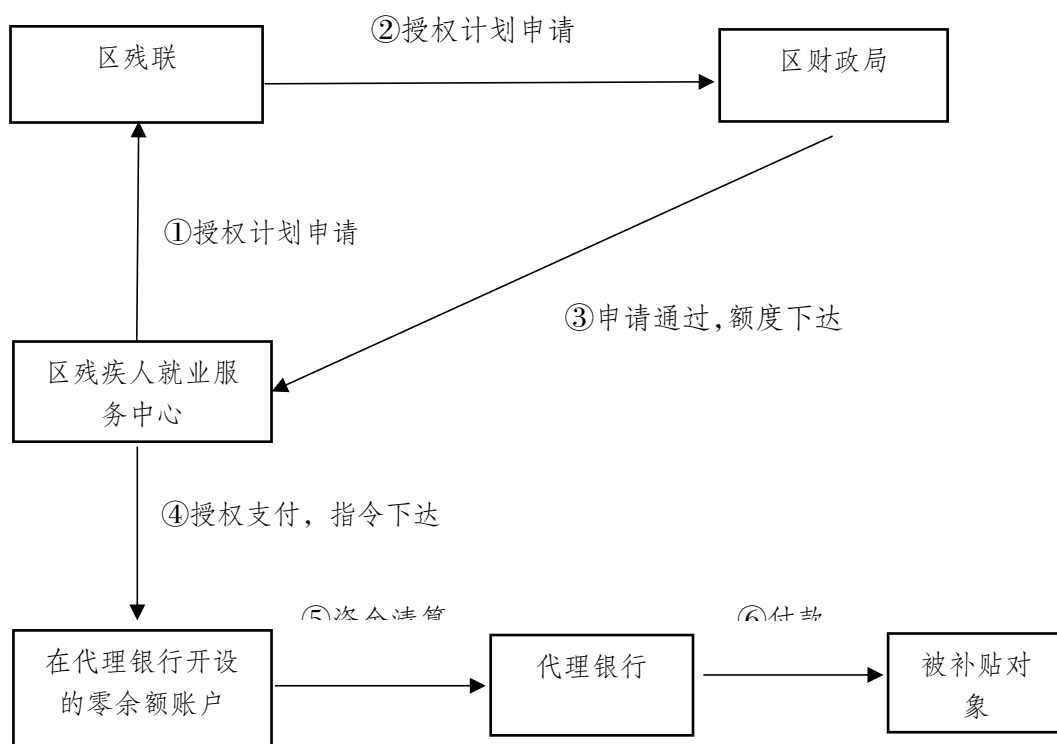


图 1-1 授权支付流程图

残疾人节日送温暖、2 个子项目 589.30 万元均以区镇财力结算方式拨付。区残联在每年年初对前一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清算，区财政局根据区残联提交的财力结算数据，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镇账户，并与区残联共同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各镇、街道（工业区）通过金融机构将补贴资金划入符合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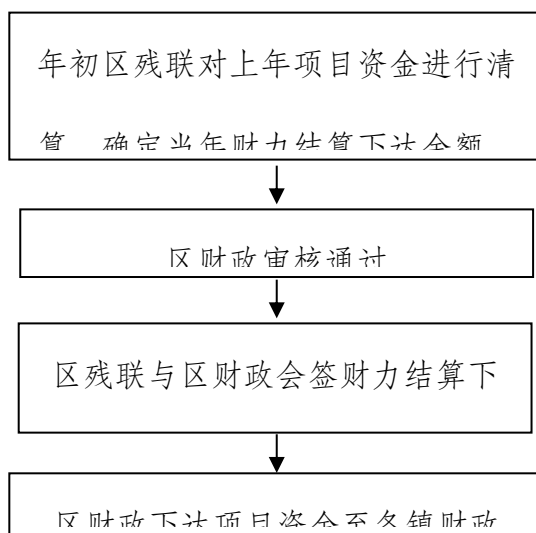


图 1-2 区镇财力结算资金拨付流程图

4、成本管理情况

本项目以补贴为主，测算补贴成本所使用的单价标准，与相关政策中规定的补贴标准一致。

四、项目计划活动

1、项目活动内容

(1) 残疾人走访慰问：根据《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慰问补贴。

(2) 节日送温暖、助困：由各街镇残联、残劳所对各类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救助，每年在三大节日帮困送温暖，一户多残家庭生活困难救助。

(3) 助学：根据申请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助学补助。

2、实施范围和对象

(1) 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 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残劳所，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3、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2) 各镇残联按相关规定全年受理补贴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镇残联向申请人发放相关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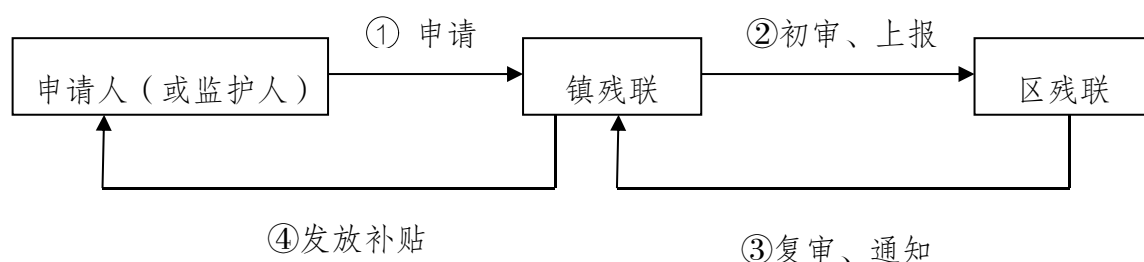


图2 区镇财力结算项目补贴申请流程图

(3) 残疾人走访慰问、助学补助

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区残联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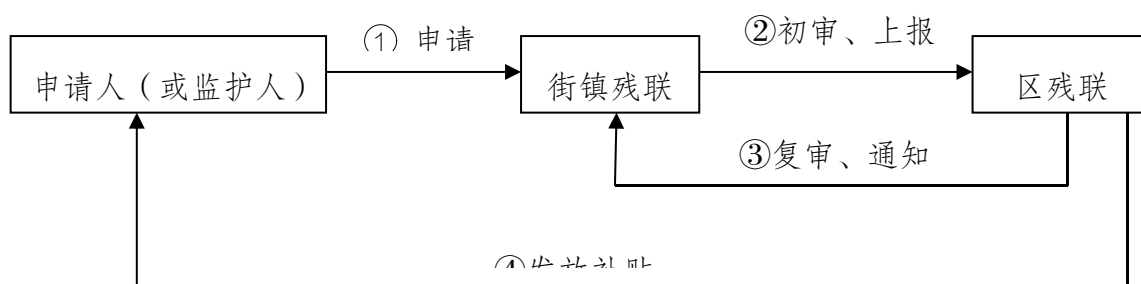


图3 非财力结算项目补贴发放流程图

五、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管理制度

(1)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残疾人帮困送温暖工作的通

知（沪残联[2021]8号）；

（2）《关于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闵残[2013]2号）；

（3）《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

（4）《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上述各项补贴规定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操作流程。

2、资金管理制度

闵行区残联《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对区残联的内部审批等流程做了规范，保证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以及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六、项目整改情况

无

七、风险因素分析

1、由于年初预算补贴人数系根据历年执行情况预估，执行中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进行补贴，人数的增减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际资金额不准确。

2、项目实施完全根据政策导向，政策方针的调整或改变也会导致项目的实施情况变化。

填报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日期：2022年11月16日